【網路報名步驟(圖示)】

(以下請搭配詳閱招生簡章,以及參閱招生簡章-經營管理學院分則 p.19~.23)

Step1: 至逢甲大學 EMBA 網站(www.smd.fcu.edu.tw)之「招生資訊」→點選網路報名→連結下拉至以下書面按「115 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-立刻網路報名」





Step2: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,請依序點選「建立帳號」→「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→「同意」:

逢甲大學招生考試

| 登入 | 建立基本資料 | | 上傳審查資料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5 | 對人 | |
| * 身分證字號 | [非本國生語輸入 | 居留證號] | |
| * 密碼 | | | |
| * 驗證碼 | | 5099 | |
| | 登入 | 忘記密碼 | |
| | | 立帳號? Z帳號 | |

登入 建立基本資料 報名及總費 上傳審查資料

網路報名權益說明

考生在網路報名之前,請確認並同意以下所列之說明,才可進行網路報名作業。

- 1.本人已經詳細閱讀「逢甲大學 入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」內容。
- 3.網路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自輸入,且報名所輸入資料確為本人所有,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學歷(力)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,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回上一頁

閱讀者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

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,提供系(所、學位學程)考試成績、審查資料、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,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、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:

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,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,即同意本校將相 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、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:
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)、國籍、出生地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學歷、通訊地址、 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緊急聯絡人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、工作資料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

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,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,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,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;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:

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,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,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,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,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。

- 六、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,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、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。
- 七、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,如需更改,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, 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。
- 八、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(含資料可攜權);請求製給複製本;請求補充或更正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;請求刪除(含被遺忘權)。考生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 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(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),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- 九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,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 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- 十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 人資料之請求,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,或導致本校建資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 時,本校得繼續蒐集、處立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同意

不同意

Step3: 請依序填寫資料,並點選「送出」,即完成帳號、密碼的建立。

| | 建立帳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國籍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[非本國生籍輸入居留證號] |
| 姓名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|
| 再次輸入電子郵件信箱確認 | |
| 密碼 | |
| 再次輸入密碼確認 | |
| 驗證碼 | 5212 |

Step4: 完成帳號、密碼建置後,重新登入系統,點選「考生基本資料」建立個人基本資料。

| | 考生基本資料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生基本資料 | 填寫完畢才進入報名繳費 | |
| | 報名及繳費 | |
| 我要報名 | 選擇報考科系→繳費→(報名費優待身分驗證) | |
| | 報名進度表 | |
| | 可繼續繳費及繼續上傳審查資料 | |
| | 尚無資料。 | |

業務承辦人: 陳慶雄 先生/小姐 電話: 04-24517250 分機2186

Step5:建立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,請點選「預覽」,確認無誤後即可「送出」。

注意:若以吳寶村條款報名,請點選「同等學力」→「以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 九條報考」→「以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」,並填寫最高學歷資料。

| | | 考生基本資料 | 报考」,业 供 局取向字座貝杆。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生理性別 | ○男●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		 年 		 月 		 日 *必填 |
| 國籍 | 本國生 | | |
| E-mail | | 聯絡電話 | *必填 |
| 特殊需求考生 | [請說明以便安排考場] | 行動電話 | 例: 0987659487 |
| 學力別 | ○大學畢業(含應屆) ○碩士班畢業(| 含應屆) ●同等學 | ∄力 |
| 學歷 | 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)報考。 ● 以「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 最高學歷: 大同高中 | 」第六條(普於大: 」第七條(專業領域 | 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 |
| 戶籍地址 | 郵遞區號請選擇即 | 禁市 ▼ | - 請選擇鄉鎮 v *必選 *必填 |
| 通訊地址 | 可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| | -請選擇鄉鎮 > *必選 *必填 |
| 緊急聯絡人 | *必填 | 緊急連絡人手機 | |
| 與本人關係 | *必填 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|

業務承辦人: 陳慶雄 先生/小姐 電話: 04-24517250 分機2186

回主選單 預覽 (必填欄位必須全部填寫,才可按預覽)

Step6: 完成「考生基本資料」填寫後,才可點選「我要報名」選擇報考科系及繳費。

| | 考生基本資料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生基本資料 | 填寫完畢才進入報名繳費 | |
| | 報名及繳費 | |
| 我要報名 | 選擇報考科系→繳費→(報名費優待身分驗證) | |
| | 報名進度表 可繼續繳費及繼續上傳審查資料 | |
| | 尚無資料。 | |

業務承辦人: 陳慶雄 先生/小姐 電話: 04-24517250 分機2186

Step7: 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別。若報考兩組以上,請分別下拉至系所組別後,點選「加入報考」,才會出現兩個組別喔!

注意: 報考一組報名費1300 元,報考2組(含)以上者,第2個以後每組僅加收報名費65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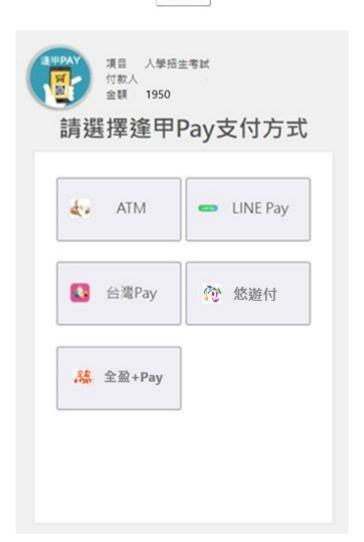


Step8: 確認繳費金額後,點選「點此前往逢甲 Pay 繳費」,即進入繳費畫面。多種繳費管道 (ATM、LINE Pay、台灣 Pay、全盈+PAY、支付寶),請擇一方式繳費。



業務承辦人: 陳慶雄 先生/小姐 電話: 04-24517250 分機2186

回主選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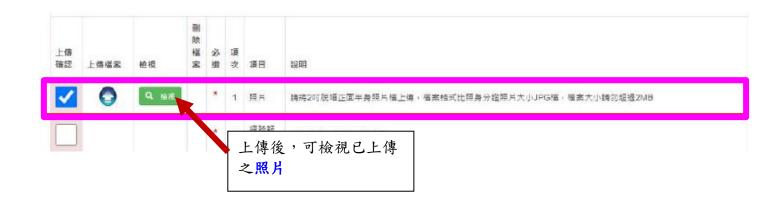


Step9: 完成繳費1分鐘後,可再次登入系統上傳審查資料。

注意:上傳檔案格式只限 PDF(照片為 JPG)檔案格式,單一項目上傳檔案不得超過 15MB。

Step9-1 【上傳照片】:請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,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,請勿超過 1MB。

| | | | | | | | 上傳報名(審查)資料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上 2. 單· | 傳檔案格式 一項目上便 | t只限PDF(原 身檔案不得超 | 除了照片) 8週 10M E |)。 B(照片 | 不得 | 超過2MB)。 | 呈高階管理組 合併】,並【檢視合併檔案】確認無誤後,按下「確認送出」按鈕,以完成報名(審查)資料上傳作業。 |
| _傅 筆認 | 上傳檔案 | 檢視 | 刪 除 檔 案 | 必繳 | 項次 | 項目 | 說明 |
| | 0 | | | × | 1 | 照片 | 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鼻照片橫上傳,檔案格式比照鼻分證照片大小JPG檔,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 |
| | 0 | 檢 | 點選後上 | | | 頭圖型 | - 英須修改部名資料,基回主選單後,點選「修改報名資料」。 - 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- 工作 本 |
| | | | | | | | 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九條資格報考者,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| 0 | | | | 4 | 同等第七條 報考者繳交 |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進第十條資格報考者,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由語表(簡章附表一)、最高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|



Step9-2【檢視已填寫之報名表】:若需修改報名資料,請回主選單後,點選「修改報名資料」



逢甲大學〇〇〇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表

機密等級:機密

流水號:] [2] [2] 網路報名使用 應考證號碼: (考生勿填)

| | 報考系所組 | (E8431) | CERCILOR MARKA COMMON DEPLANTAMENTAL DESIGNATION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| # 4 | 8 株点 | 並 性 |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四籍 | | Я | | | | | |
| 52 | 身分證字 | St N1234 | 79630 £ 5 | | | 19 4-98 (4 14 0 | | | | | |
| | 報考身分 | -40 | k.gr. | | | 本据生 | | | | | |
| E-mail | chesyol fea. | chenyell feu. edu. tw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特殊需求考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行领取 | 否・成績單(| 否,成績單(錄取通知單)以郵件寄送至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力別 | 大學畢業(含 | 大學畢業(含應屆) 畢 (肄)業年月 民國110年6月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在左右动大师 | 在五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及學業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(40724) <u>ń</u> | (40724)台中市西克英文基格》的数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户籍地址 | (40724) B | (40724)台中市品电医支革结100號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· 急聯絡人 維養 與本人關係 宣子 緊急期 | | 緊急聯絡 | 緊急聯絡人電話]]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手機 | 0065212222 | 考生聯络電話 | 0985454645 | 考生行動 | 市電話 | 0989513213 | | | | | |

Step9-3【上傳學歷證件】:

- 1. 大學已畢業者,上傳畢業證書。
- 2. 應屆畢業生,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
- 3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,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明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。
- **4.** 以<u>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</u>報考者,上傳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」(簡章附表一)、最高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 以**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九條資格**報考者,上傳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」(簡章附表 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注意:持境外學歷報考者,須上傳「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」(簡章附表六)、歷年成績單。





Step9-4【上傳<u>工作年資證明書</u>】:須上傳工作年資證明資料,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,或簡章附表二之「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」,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
注意:報考 EMBA 高階管理組需 10 年以上工作年資,經營管理組、數位創新管理組、文化創意管理組與建築產業管理組需 2 年以上工作年資。

(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,經營管理組、數位創新管理組、文化創意管理組與建築產業管理組需具備6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)



Step9-5【上傳考生個人資料表】:請點選說明欄的「指定繳交格式下載」,下載 WORD 檔填寫完成「考生個人資料表」後,上傳至資料項目。

注意:推薦信函可掃描附於考生個人資料表之後,或上傳至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項目。推薦信函無固定格式或參考簡章附表九



Step10: 必繳資料項目皆上傳後使得進行檔案合併,合併完成後可點選「檢視合併檔案」按鈕檢 視檔案內容。



Step11: 考生應於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,完成上傳「確認送出」。

- 1. 上傳審查資料於「確認送出」前皆可重複上傳,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,可將修改 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。但審查資料一經「確認送出」後,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 改(含報名資料)、補件,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。
- 2. 報名期限截止後,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,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保存,本校就考生 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。
- 3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報考者,應於 <u>115 年 3 月 11 日前</u>上傳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,以便提交各級招生委員會審議,通過後始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

Q&A

Q1:是否有考生個人資料表的空白檔案及範例可以參考?

A1:有的,請至「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官方網站(<u>www.smd.fcu.edu.tw</u>)」/「招生資訊」/招生資訊下載」下載。





Q2:完成報名後,若想要查詢成績或相關招生資訊,可以到哪裡查詢呢?

A2:可至「逢甲大學官方網站((www.fcu.edu.tw)」/「招生」/「招生總覽」/「碩士在職專班 (EMBA 高階管理組、經營管理組、數位創新管理組、文化創意管理組與建築產業管理組)」即可 找到最新的招生考試訊息。



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EM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高階管理組、經營管理組、數位創新管理 組、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、建築產業管理組)將同時招生。

115學年度【一般系所】 115學年度【EMBA】

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

